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3-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华****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确保我地区不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确保我地区畜禽养殖主导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围绕党中央关于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实现各项工作目标。确保国家强制免疫疫苗及人畜共患病等疫苗的供给，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0%；强化动物疫病监测评估预警，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持续督促做好各类动物疫病的免疫，确保全地区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通过不断的抽样检测，努力实现全地区免疫抗体常年保持在70%以上，常态化抓好各类动物疫病的日常和集中免疫抗体检测，实时做好分类动物疫病的检测预警工作，为和田地区畜牧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不断加强各类动物疫病免疫期间疫苗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人员防护等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基层生物安全防范意识水平。 2.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200万头份，采购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1086.18万羊头份，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5万头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1000万毫升，牛布病A19株弱毒苗10万头份，羊布病M5株或M5-90株弱毒苗150万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Clone9株）500万头份，项目总投资为2,047.71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防治工作，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实施情况：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200万头份，采购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1086.18万羊头份，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5万头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1000万毫升，牛布病A19株弱毒苗10万头份，羊布病M5株或M5-90株弱毒苗150万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Clone9株）500万头份，项目总投资为2,047.71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防治工作，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形成支出1925.53万元，本项目已完成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200万头份，采购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1086.18万羊头份，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5万头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1000万毫升，牛布病A19株弱毒苗10万头份，羊布病M5株或M5-90株弱毒苗150万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Clone9株）500万头份，通过本项目**

**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防治工作，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047.71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2047.7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47.7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925.53万元，预算执行率94.03%。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疫苗款费用1811.09万元，专用材料费用112.88万元，先打后补资金1.5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200万头份，采购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1086.18万羊头份，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5万头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1000万毫升，牛布病A19株弱毒苗10万头份，羊布病M5株或M5-90株弱毒苗150万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Clone9株）500万头份，项目总投资为2,047.71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防治工作，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文件要求，计划采购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200万头份，采购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1086.18万羊头份，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5万头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1000万毫升，牛布病A19株弱毒苗10万头份，羊布病M5株或M5-90株弱毒苗150万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Clone9株）500万头份。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为2,047.71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防治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受益人群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3—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陈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审核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问题，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李绍山（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项目绩效相关所有资料，负责报告中数据的核实;芒力克（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绩效评价附件表格。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25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6日—4月1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1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

**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科学制定项目经费支出实行报账制，按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支付项目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用途包括（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200万头份，采购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1086.18万羊头份，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5万头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1000万毫升，牛布病A19株弱毒苗10万头份，羊布病M5株或M5-90株弱毒苗150万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Clone9株）500万头份，项目总投资为2,047.71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防治工作，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二是：为进一步深入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本年度预算项目顺利完成、资金合规使用，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为确保2023—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2047.71万元实施，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进行了专题会议研究，单位内控制度健全、组织保障到位，经费保障充足，项目实施中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监督到位，做到制度在先，有据可依。此项目资金投入较为合理、保障较为完备、可行性较强。三是：围绕党中央关于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实现各项工作目标。确保国家强制免疫疫苗及人畜共患病等疫苗的供给，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0%；强化动物疫病监测评估预警，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二）评价结论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47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5个，总体完成率为97.47%。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19分，得分18.7分，得分率98.42%；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5个，满分指标13个，权重分20分，得分17.77分，得分率88.85%；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全地区动物疫病免疫，防治，监测，检测，预报计划，组织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08病虫害控制”经济分类为“30218专用材料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围绕党中央关于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实现各项工作目标，常态化抓好各类动物疫病的日常和集中免疫抗体检测，实时做好分类动物疫病的检测预警工作，为和田地区畜牧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保驾护航。持续不断加强各类动物疫病免疫期间疫苗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人员防护等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基层生物安全防范意识水平，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2047.71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200万头份，采购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1086.18万羊头份，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5万头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1000万毫升，牛布病A19株弱毒苗10万头份，羊布病M5株或M5-90株弱毒苗150万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Clone9株）500万头份，项目总投资为2,047.71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防治工作，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925.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03%。本项目实际工作为：购买牛羊O、A型二价口蹄疫疫苗2644500毫升，猪口蹄疫O型疫苗39300万毫升，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采购1965300毫升，小反刍兽疫活疫苗采购1572200头份，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采购366379头份，布病A19疫苗采购59000头份，布病M5疫苗采购586000头份，养殖户满意度达到8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达到通过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效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7个，定量指标1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8.24%，量化率达70%以上。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200万头份，采购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1086.18万羊头份，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5万头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1000万毫升，牛布病A19株弱毒苗10万头份，羊布病M5株或M5-90株弱毒苗150万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Clone9株）500万头份，项目总投资为2,047.71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防治工作，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预算申请与《2023—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047.7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200万头份，采购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1086.18万羊头份，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5万头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1000万毫升，牛布病A19株弱毒苗10万头份，羊布病M5株或M5-90株弱毒苗150万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Clone9株）500万头份，项目总投资为2,047.71万元，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保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防治工作，待项目实施完成，争取使受益人群满意度不低于95%。2.通过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从而提高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的满意度，满意度达到80%。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3—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3—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3—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47.71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8.7分。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47.71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047.7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47.71万元，资金到位率=（2047.71/2047.71）\*100%=1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925.5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925.53/2047.71）\*100%=94.03%。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4.03%\*5=4.7分。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闫建英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苗家睦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吐松江和王乔，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7.77分。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采购羊包虫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万头份，实际完成值为 200万头份,指标完成率为100%。**

**“先打后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个，实际完成值为25个,指标完成率为100%。“采购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86.18万羊头份，实际完成值为1086.18万羊头份,指标完成率为100%。“采购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头份，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万头份，指标完成率为100%。“采购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万毫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万毫升，指标完成率为100%。“采购牛布病A19株弱毒苗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头份，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万头份，指标完成率为100%。“采购羊布病M5株或M5-90株弱毒苗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万头份，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0万头份，指标完成率为100%。“采购小反刍兽疫疫苗（Clone9株）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万头份，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00万头份，指标完成率为100%。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0%，指标完成率为100%。“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底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采购强制免疫疫苗总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11.0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11.0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先打后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56%。“专用材料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9.6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2.8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7.09%。**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无。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防治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无。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养殖场（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047.7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047.7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925.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03%。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满分指标数量15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3.43%。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6%。**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

**为确保全地区畜牧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我中心根据自治区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和监测计划，结合全地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2024年和田地区动物疫病免疫计划》《2024年和田地区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有序推进全地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2.疫苗采购工作**

**为确保全地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顺利开展，先后完成全地区3234.66万毫升/头份牛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3736.14万毫升/头份疫苗的发放工作。**

**3.春、秋防免疫工作。**

**根据《和田地区2024年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全年免疫各类畜禽9076.33万头只、**

1. **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为确保全地区畜牧产业健康发展，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根据自治区检测方案，同时结合和田地区防疫实际，对辖区所有企业、合作社、散养户等开展实验室监测工作。2024年度共检测各类疫病102687份，其中：A型口蹄疫血清学检测任务自治区下达计划1080份，实际完成12147份，免疫抗体合格率89.9%，完成率1124.72%；O型口蹄疫血清学检测任务自治区下达计划1080份，实际完成16040份，免疫抗体合格率83.4%，完成率1485.19%；3ABC口蹄疫血清学检测自治区下达任务40份，实际完成477份，完成率1192.5%；口蹄疫病原学检测自治区下达任务520份，实际完成8428份，全阴性，完成率1620.77%；H5禽流感血清学检测任务自治区下达计划450份，实际完成5940份，免疫抗体合格率94.6%，完成率1320%；H7禽流感血清学检测任务自治区下达计划450份，实际完成5724份，免疫抗体合格率96%，完成率1272%；禽流感病原学自治区下达检测任务450份，实际完成4555份，全阴性，完成率1012%；小反刍兽疫血清学检测任务自治区下达计划任务190份，实际完成7773份，免疫抗体合格率85.7%，完成率4094%；小反刍兽疫病原学检测任务220份，实际完成4949份，完成率2249.55%；非洲猪瘟自治区下达任务1380份，实际完成7247份，完成率525.14%；包虫病免疫抗体自治区下达计划任务720份，实际完成1160份，免疫抗体合格率93.6%；包虫病感染抗体自治区下达计划任务720份，实际完成1980份，阳性率6.1%，完成率275%；布病免疫抗体自治区下达计划1600份，实际完成3000份，免疫抗体合格率94.8%，完成率187.5%；布病免疫效果检测自治区下达计划任务1600份，实际完成2980份，完成率186.25%；骆驼布病检测自治区下达计划任务964份，实际完成1100份，完成率114.1%；奶牛布病检测自治区下达任务110份，实际检测275份，完成计划任务的250%；布病非免疫畜实际检测6855份；猪瘟血清学自治区下达任务140份，实际完成695份，免疫抗体合格率88.8%，完成率496.43%；猪瘟病原学自治区下达任务40份，实际完成960份，全阴性，完成率2400%；猪蓝耳病血清学检测计划任务140份，实际完成660份，免疫抗体合格率88.9%，完成率471.43；猪蓝耳病病原学自治区下达任务40份，实际完成960份，全阴性，完成率2400%；马传贫自治区下达检测任务500份，实际完成536份，全阴性，完成率100%；新城疫血清学自治区下达任务300份，实际完成6767份，免疫抗体合格率94%，完成率2255%；新城疫病原学自治区下达任务210份，实际完成1400份，1份阳性，完成率666.67%。狂犬病检测79份，免疫抗体合格12份。 5.布病防控工作。**

**（1）根据和田畜牧业生产实际和严防人间布病的要求，在4月16日—4月25日开展集中补免工作，免疫前对所有参加布病疫苗免疫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召开视频会进行动员；要求做好免疫畜的摸排分圈工作；防护物资和疫苗足额到位严防参与人员感染布病的事件发生；做好参与人员的体检工作。在4月13日，在墨玉县喀尔赛镇永安村召开全地区布病集中免疫现场会，按照信息核实、录入系统，开展免疫、消毒消杀等流程开展免疫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感染布病的几率。 （2）加强区域内奶牛的规范化管理。要求所有奶牛建立健康档案，佩戴耳标，档随牛走，做到可追溯。对实验室检测阳性牛，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具体原因，进行隔离观察，督促做好在隔离观察期间奶牛不挤奶，不移动，不上市。隔离观察一个月后进行复检，如确实为感染阳性，做扑杀或淘汰处理。对于公羊检测阳性，在隔离期间不配种、不移动、不上市，复检阳性的扑杀无害化处理。 （3）“两场”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墨玉县碧邦羊业有限公司已完成自治区级布病净化场创建，其余的西域沐羊人、洛浦县西域春乳业公司、津垦奥群科技有限公司、津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中，计划年内完成自治区级创建4个，国家级创建1个。（4）阳性畜扑杀工作。和田地区布病阳性畜扑杀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进行申报，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全地区共申报阳性畜扑杀补助经费29万元，涉及奶牛6头，其他品种牛6头，羊374只。（5）强化联防联控协作。一是截至目前，已联合举办地县乡三级培训5场次，共培训各级专业技术人员、村级防疫员3300人次。县市举办培训60场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村级防疫员、养殖户共计3343人次。二是截至目前，全地区共召开联防联控会议9次，培训1416人次，开展人间布病防治宣传465次。（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随着畜禽产业规模的不断发展，外调畜的增加，检测工作任务也在不断加大，部分县市业务干部人员数量不足，尤其是实验室检测人员少且不固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测的质量和时效。** **2.人员在岗率低。因三权归乡，部分乡存在兽医站专业技术人员被抽调不在岗等问题，各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聘用的村级防疫员待遇低，工作任务重，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相当一部分人员为非畜牧兽医专业且经常调换。** **3.资金拨付缓慢。事前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并提出具体要求。二是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需进一步完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进度支付资金，每笔工程款的支付均按照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审核、项目管理部门确认、财务部门审查、领导审批等程序进行。**

**七、有关建议**

**（一）从优化人员配置、强化人才培养、完善管理机制三**

**面发力。一方面，根据检测任务量动态调配人员，通过跨区域统筹、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业务干部队伍，优先保障实验室检测人员编制稳定性；另一方面，开展“理论+实操”复合型培训，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定向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并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者给予职称评定、绩效奖励倾斜；同时，推进检测流程标准化，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检测效率，通过数据共享与跨部门协作缓解人员压力，确保检测工作高效、精准开展。 （二）采取“规范管理+提升待遇+强化培训”的综合措施。明确乡镇兽医站人员岗位职责，建立县乡联动的人员抽调审批制度，非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占用专业技术岗位；提高村级防疫员基础补贴标准，增设绩效奖励与年度评优奖金，探索“基本工资+任务补贴+绩效奖励”的薪酬体系；联合职业院校开设畜牧兽医技能培训班，对防疫员开展“线上+线下”定向培训，推行“老带新”帮扶机制，并为其提供专业技术职称晋升通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补充基层防疫力量，以此稳定人员队伍，提升服务效能。 （三）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确保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审核、项目管理部门确认、财务部门审查、领导审批等环节高效衔接，减少不必要的延误；建立资金拨付进度预警机制，对即将逾期的支付环节进行预警提醒，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办理；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进度支付资金，防止因资金管理不善导致的拨付延迟。**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